

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。
- 三、學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及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。

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及補助者，得由本府推薦參加中央機關所辦理相關之全國性表揚活動。